

# 乐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乐政办函〔2019〕15号

---

## 乐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 2018 年度乐清市耕地保护责任目标 考核结果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政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2018 年，经过全市上下的共同努力，我市耕地保护工作成绩显著，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均高于温州市下达的任务数。根据《乐清市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》（乐政办函〔2011〕80 号）、《乐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各乡镇（街道）落实 2018 年度耕地保护责任制进行考核的通知》（乐政办发明电〔2019〕62 号），市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各乡镇（街道）2018 年度耕地保护工作进行了考核评比，评出天成街道办事处等 6 个单位为耕地保

护责任目标考核优秀单位，城南街道办事处等 9 个单位为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良好单位，智仁乡人民政府等 10 个单位为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合格单位（名单详见附件）。

希望考核优良的单位再接再厉，再创佳绩；考核合格的单位要以优秀为榜样，寻找差距，迎头赶上，全力以赴做好耕地保护各项工作。

附件：2018 年度乐清市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结果

乐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 年 12 月 11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## 2018年度乐清市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结果

### 一、优秀单位（6个）

天成街道办事处

龙西乡人民政府

清江镇人民政府

雁荡镇人民政府

乐成街道办事处

城东街道办事处

### 二、良好单位（9个）

城南街道办事处

柳市镇人民政府

盐盆街道办事处

白石街道办事处

南岳镇人民政府

湖雾镇人民政府

磐石镇人民政府

翁垟街道办事处

蒲岐镇人民政府

### 三、合格单位（10个）

智仁乡人民政府

石帆街道办事处

芙蓉镇人民政府

仙溪镇人民政府

北白象镇人民政府

大荆镇人民政府

岭底乡人民政府

淡溪镇人民政府

虹桥镇人民政府

南塘镇人民政府

---

抄送：市委、人大、政协办公室。

---

乐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12月11日印发

---